

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传 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8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传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8
- 2.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传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399-1	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 传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1000000.00	1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自转/公转真空混料系统1套，器件柔性检测系统1套，柔性器件传感性能综合测试系统1套，柔性器件驱动性能综合测试系统1套，柔性器件微加工系统5套。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5.3 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个月；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黄淮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淮学院

地 址：驻马店市开源路黄淮学院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楼

联系人：郑彬彬 刘冲冲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彬 刘冲冲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路黄淮学院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楼 联系人：郑彬彬 刘冲冲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1.1.4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传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自转/公转真空混料系统、器件柔性检测系统、柔性器件传感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柔性器件驱动性能综合测试系统属于高技术制造业，相关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参与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4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1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样品地点	无
4.2.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5.2	谈判程序	初步评审； 二次报价；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按废标处理。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评标，二轮报价函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提交时间为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30分钟内，开标后请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示。 2、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响应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采购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

		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响应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响应人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响应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
10.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10.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10.4	谈判报价	本项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10.7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

	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I、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及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

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2.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谈判响应文件

3.1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组成

3.1.1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2 谈判范围

（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无论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报价应为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2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完成后对最终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3.5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谈判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提供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二次报价；
- （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 评审

6.1谈判小组

6.1.1谈判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谈判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6.3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办法

谈判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谈判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款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谈判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谈判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谈判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2.4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3.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二次报价

3.4.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最终报价为准。

3.4.2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时按废标处理，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同情形的供应商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业绩、信誉等综合考虑，由谈判小组表决出更为优秀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3.5评标结果

3.5.1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传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项目介绍：

项目拟建设黄淮学院202503-曲面共形仿生柔性传感器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二次），主要购置自转/公转真空混料系统、器件柔性检测系统、柔性器件传感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柔性器件驱动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柔性器件微加工系统等设备。项目着力推动“仿生机器人智能感知—驱动一体化”方面的研究，解决力学、智能材料、水致灾害、能源工程等跨学科、跨领域的实际问题，为面向仿生机器人的智能装备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力求在复合创新型人才培养、科研综合实力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自转/公转真空混料系统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 研磨无机固体颗粒，研磨后物料颗粒分布一致性良好； 2) 高粘度有机基体-无机颗粒的真空搅拌及脱泡，实现无机颗粒均匀分散，同时大幅降低混合物中的气泡含量；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可满足四个标准容器（ ≥ 250 ml）同时工作； 2) 进料粒度： ≤ 3 mm； 3) 出料粒度：最小可达0.1 μm ； 4) 自转转速：00~580转/分；大盘转速：00~290转/分； 5) 最大连续工作时间：72小时。 6) 具有定时、自动关机功能。能够设置自动正反转，设置间歇式转动 7) 具有自转/公转小螺旋桨混合系统，可设定搅拌和脱气泡两种模式； 8) 搅拌模式： 9) 公转：固定转速模式，转速 ≥ 2000 rpm；可变转速模式，转

				速满足200-2000 rpm; 10) 自转: 固定或可变公转转速下, 均以较高定速比 (≥ 0.4) 跟随公转 11) 脱气泡模式: 12) 公转: 固定转速模式, 转速≥ 2200 rpm; 可变转速模式, 转速满足400-2200 rpm 13) 自转: 固定或可变公转转速下, 均以较低定速比 (≤ 0.04) 的速度跟随公转 14) 标准容器: ≥ 300 ml;
				次要技术指标: 无
2	器件柔性检测系统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 实现扭转、推、拉三种动作输出。具有折、弯、扭、拉、卷模块准化接口, 可实现一机多用。
				辅助功能: 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扭转动作角度范围可达到$0\sim\pm 5400^\circ$; 2) 扭转动作工作速度范围可达到$0\sim 1080^\circ/\text{s}$; 3) 推/拉动作位移范围可达到$0\sim 150$ mm; 4) 推/拉动作工作速度范围可达到$0\sim 60$ mm/s; 5) 可工作次数: ≥ 10000000次;
				次要技术指标: 无
3	柔性器件传感性能综合测试系统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 高精度动态小位移测试; 2) 高精度小电信号测试; 3) 从强噪声背景中提取特定频率的信号。
				辅助功能: 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小位移分辨率≤ 0.25 μm; 小位移测量范围$\geq \pm 2\text{mm}$; 2) 模拟电压输出: $0\sim 10$ V; 模拟电流输出: $4\sim 20$ mA; 3) 数字输出: RS-485; 4) 线性度: $\pm 0.05\%$或更好; 5) 取样频率: ≥ 40 kHz; 反应频率: ≥ 20 kHz; 6) 小电信号灵敏度: (≤ 1 μV、≤ 10 aA、≤ 10 fC级) 7) 电阻测量可达10^{18} Ω; 8) 电流测量范围10 aA ~ 20 mA;

			9) 电压测量范围$1\ \mu\text{V} \sim 200\ \text{V}$; 10) 电荷测量范围$10\ \text{fC} \sim 2\ \mu\text{C}$; 11) 内置$\pm 1\ \text{kV}$电压源; 12) 频率范围: $\geq 1\ \text{mHz} \sim 500\ \text{kHz}$; 13) 动态储备: $\geq 100\ \text{dB}$ 14) 电压输入范围: $10\ \text{mV}$至1V(峰值); 噪声水平: $1\ \text{kHz}$时为$2.5\ \text{nV}/\sqrt{\text{Hz}}$($10\ \text{mV}$输入范围) 15) 电流输入范围: $1\ \mu\text{A}$或$10\ \text{nA}$(峰值); 噪声水平: $130\ \text{fA}/\sqrt{\text{Hz}}$($1\ \mu\text{A}$范围)、$13\ \text{fA}/\sqrt{\text{Hz}}$($10\ \text{nA}$范围) 16) 输入阻抗时, 电压输入: $10\ \text{M}\Omega + 25\ \text{pF}$, 交流($>1\ \text{Hz}$)或直流耦合; 电流输入: $1\ \text{k}\Omega$ 或 $100\ \Omega$ 到虚拟接地; 17) 提高准确性: $+1\%$($<200\ \text{kHz}$), $+2\%$(至$500\ \text{kHz}$)。 18) 谐波失真: $-80\ \text{分贝}$($<100\ \text{kHz}$), $-60\ \text{分贝}$($>100\ \text{kHz}$); 19) 定制样品台(金属材质)。集成以下部件: ①振动器基座: 尺寸为$(170\pm 5)\times(140\pm 5)\ \text{mm}$。 ②龙门竖悬臂梁夹具: 龙门支撑高度$360\pm 10\ \text{mm}$, 宽度$150\pm 10\ \text{mm}$, 龙门立柱直径$\geq 20\ \text{mm}$, 龙门横梁(竖悬臂梁夹具基座)厚度$\geq 10\ \text{mm}$, 竖悬臂梁夹具: 高$50\pm 20\ \text{mm}$, 宽$50\pm 20\ \text{mm}$。 ③滑轨传动夹具: 水平滑轨中心高度$170\pm 20\ \text{mm}$, 滑动范围$\geq 60\ \text{mm}$, 滑动夹具尺寸: 高$50\pm 20\ \text{mm}$, 宽$50\pm 20\ \text{mm}$。 ④激光测距台座: 高度$170\pm 20\ \text{mm}$, 水平位置和竖直位置可调范围均为$10\text{mm}$。 ⑤传动杆: 长度$150\pm 30\ \text{mm}$。 ⑥基座厚度$\geq 10\ \text{mm}$: 尺寸$\geq 400\times 200\ \text{mm}$。 20) 人工智能程序: 可同时控制高精度仪表和电炉, 可设置控温程序, 满足电流-温度、电阻-温度、电压-温度测试功能, 实现同时控制温度和数据采集, 实现温度和数据的实时呈现, 测试结束后自动保存数据; 可提供免费升级。
			次要技术指标: 无
4	柔性器件驱动性能综合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 可满足器件驱动性能表征; 2) 小位移测量精度可达$2.5\ \text{nm}$;
			辅助功能: 无

	测试系统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最高分辨率可达2.5 nm； 2) 响应频率范围≥ 150 kHz； 3) 测试位移范围100 nm-10 μ m； 4) 定制样品台（金属材质）。集成以下部分： ①竖直位置可调点接触可导电样品台：耐高温200 $^{\circ}$C、耐高压± 10 kV、低测力加持，位置可调范围0~10 mm。 ②水平固定位置面支撑可导电样品台：耐高温200 $^{\circ}$C、耐高压± 10 kV，圆形样品台尺寸：直径≥ 8 mm。 ③竖直位置可调光纤探头夹具平台：位置可调范围0~25 mm。 ④厚重基座：尺寸$\geq 160 \times 80 \times 150$ mm（长$\times$宽$\times$高），与样品台间绝缘； 5) 人工智能程序：可同时控制激励源和测试仪表，可对激励信号特点进行设置，可采集动态小位移信息，测试结束自动保存数据；可提供免费升级。
				次要技术指标：无
5	柔性器件微加工系统	5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 满足柔性器件核心单元的微加工。 2) 满足正常基础力学实验； 3) 纯弯曲梁横截面上正应力的分布规律实验； 4) 空心管弯扭组合受力变形主应力测定实验； 5) 空心圆管弯扭组合受力变形弯曲正应力测定实验； 6) 空心圆管弯扭组合受力变形扭转剪应力测定实验； 7) 材料弹性模量E，泊松比μ的测定实验； 8) 偏心拉伸实验； 9) 拉弯组合变形内力素测定实验； 10) 压杆稳定实验（不少于三种支撑方式）； 11) 等强度梁多点静态应变测试实验； 12) 测量电桥应用实验（电桥特性试验）； 13) 电阻应变片横向效应系数测定实验； 14) 钢铝复合梁弯曲正应力实验； 15) 钢钢叠梁弯曲正应力实验； 16) 铝铝复合梁弯曲正应力实验；

				17) 应变片粘贴实验; 18) 电阻应变片灵敏系数的标定实验; 19) 不同截面梁(矩形、工字梁、T形梁)弯曲正应力实验; 梁挠度测试实验; 20) 悬臂梁简谐振动频率及振幅测试实验; 21) 服务学生力学竞赛。
				辅助功能: 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加工精度 $\leq 25 \mu\text{m}$; 光学精度 $\leq 50 \mu\text{m}$; 成型空间: $\geq 200 \times 100 \times 150\text{mm}$。 2) 框架结构要求: 双联式铝合金框架, 主机框架为拉压双空间结构, 分为上下两部分并配备2套独立加载机构。上部分为龙门框架式机构, 用于实验的搭接, 易于拆卸, 可做各种材料力学电测力学实验; 下部分存储柜可用于放置各种测试样件, 同时储物柜顶部还可以做多种力学实验, 设有四个带刹车万向轮, 便于移动和固定。X轴Y轴移动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 运行平稳定位精度 $\leq 0.02\text{mm}$, 连接加载机构滑块可自由移动, 并带有定位锁紧功能, 移动稳定可靠, 可实现大跨度不同载荷加载。 3) 加载平台主要参数: ①实验台承载载荷: $\geq 20 \text{ kN}$; 实验试件最大加载载荷: $\geq 7000\text{N}$; ②实验空间: 上实验空间 $\geq 700 \times 550 \text{ mm}$ (长高), 向下移动加载横梁单空间可扩为 $\geq 700 \times 950 \text{ mm}$, 前后不受限; 下实验空间 $\geq 700 \times 600 \times 420 \text{ mm}$ (长宽高), 向上移动加载横梁单空间可扩为 $\geq 700 \times 600 \times 950 \text{ mm}$, 下实验空间实验安装平台采用可移动双平台结构。可以拓展各种力学实验试样或结构模型安装及测试实验。 ③加载空间: 上实验空间 $\geq 600 \times 550 \text{ mm}$ (长高) (可扩为 $600 \times 950 \text{ mm}$), 移动范围X轴 $\geq -300 \sim +300\text{mm}$, Z轴 $\geq 950\text{mm}$, 前后不受限; 下实验空间 $\geq 600 \times 500 \times 420 \text{ mm}$ (长宽高) (可扩为 $600 \times 500 \times 950 \text{ mm}$), 移动范围X轴 $\geq -300 \sim +300 \text{ mm}$, Y轴 $\geq -240 \sim +240 \text{ mm}$, Z轴 $\geq 950 \text{ mm}$; ④加载机构: 高精度蜗轮蜗杆加载机构, 带导向机构、精准

				定位机构、锁紧机构（准确固定位置后可以锁紧）、带刻度标尺方便观察移动位置。加载机构作用行程：≤ 70 mm；手轮加载转矩：$0 \sim 2.6 \text{ N}\cdot\text{m}$；加载速度：$\leq 0.12$ mm/转（手轮）；加载传感器应满足参数：1. 量程：5 kN；2. 灵敏度：$2.0 \pm 0.05 \text{ mV/V}$；3. 综合精度：$\leq 0.05\% \text{ F.S.}$；4. 非线性：$\leq 0.05\% \text{ F.S.}$；5. 过载能力：$150\% \text{ F.S.}$；6. 零点温度漂移：$\leq 0.05\% \text{ F.S./}10^{\circ}\text{C}$；7. 结构形式：轮辐式结构； ⑤试件材料：铝合金材料，贴片平面表面粗糙度$\leq 0.3 \text{ mm}$（需要研磨），贴片处尺寸公差$\leq \pm 0.03 \text{ mm}$，表面本色阳极氧化处理（并做封闭处理）； 4) 配套采集分析仪技术指标： ①主机测点（通道）：不低于18 CH； ②本机测试单位：$\mu\epsilon$，mm，N，kN，kg，t，Pa，kPa，MPa，GPa，μV，mV，V，$^{\circ}\text{C}$； ③测量范围：应变 $0 \sim \pm 38000 \mu\epsilon$；温度 $-40 \sim 100^{\circ}\text{C}$；电压 $\pm 2.5 \text{ V}$；其它单位 ± 99999； ④分辨率：应变：$0.1 \mu\epsilon$； ⑤平衡范围：应变：$\geq \pm 38000 \mu\epsilon$；其他单位：100%FS； ⑥零点漂移：$\pm 2 \mu\epsilon / 4$小时；$\pm 1 \mu\epsilon / ^{\circ}\text{C}$； ⑦组桥方式：二线制1/4桥；三线制1/4桥，四分之一桥路不用短接片，消除热电势对桥路电阻影响；1/4桥（公共补偿）；半桥；全桥；桥路混合组桥方式选择；每个测点独立编码开关选择测量桥路方式，方便组成不同的桥路方式进行测试； ⑧采样频率：最高$\geq 1 \text{ kHz}$； ⑨显示方式：≥ 7寸液晶显示；高速模式≥ 2通道实时显示；本机采集显示方式：表格、T-Y图、X-Y图、棒图； ⑩仪器本机数据存储容量：存储数据≥ 1500组；信号输入：16测点多桥路任意输入接线端子；2测点全桥输入接线端子，并联 2测点全桥输入航空插座；5) 金属梁弯曲虚拟仿真软件 1 套：可进行梁的四点弯曲实验仿真演示操作，实验项目功能内容显示（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参数设置、实验加载步骤、实验数据记录导出、实验分
--	--	--	--	---

				析、实验报告模版等内容），实验相关参数可查看和修改，实验梁截面形状可选择不少于四种截面，加载点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设置，实验相关参数同屏显示，实验过程显示实验梁受力变形趋势，挠曲线方程等，实验仿真逐级加载操作，实时数据显示，仿真实验数据记录及数据导出；仿真实验分析（显示实验参数、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处理等内容），实验报告模版。（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内容的相关软件截图加以佐证）。
				次要技术指标：无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100%</u> 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72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经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如果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3、不允许推荐品牌或产品。否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6、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7、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自转/公转真空混料系统、器件柔性检测系统、柔性器件传感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柔性器件驱动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柔性器件微加工系统。 8、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5 %</u>（工程项目为<u>3%—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___%，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5%</u>（工程项目为<u>1%—2%</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自转/公转真空混料系统、器件柔性检测系统、柔性器件传感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柔性器件驱动性能综合测试系统属于高技术制造业，相关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否） 14、台式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履约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_____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按照学校二级验收制度，以终验结果为准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整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25%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2%。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含10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或不能提供承诺的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100%</u> 货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精确到城市)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和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合计			xxx元整（¥xxx.00）					

附件2:

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1				
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参数规格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 八、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谈判承诺函。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人	
首次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大写：人民币元整 合计：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三)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四)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交近2025年1月以来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以上查询方法仅供参考，如遇网站改版，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网站模块查找。

（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售后服务人员。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谈判。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交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响应产品简介

2、.....